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即時垂注。若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關於修改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中國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信披辦法》」）以及《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的有關約定，根據《信披辦法》的修訂情況，經與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的託管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一致，決定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現將相關修改事項公告如下：

### 一、本次修改的基本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 2019 年 7 月 26 日頒布、同年 9 月 1 日實施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對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出修訂，具體修改內容詳見基金管理人網站（[www.cifm.com](http://www.cifm.com)）上的《〈上投摩根雙息平衡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後文對照表》。

### 二、重要提示

本次修改涉及基金合同中的釋義、申購贖回、基金的估值和信息披露等內容，託管協議及招募說明書對應內容亦隨之相應修改。具體修改內容請見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fm.com](http://www.cifm.com)）和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的更新後的基金合同、託管協議及招募說明書。

本次依據《信披辦法》對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所作出的修訂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不利影響，且因相應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而必須對基金合同進行修訂，根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約定，相關修訂不需要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本次修訂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投資者可撥打客戶服務電話 (400-889-4888) 或登錄本公司網站 (www.cifm.com) 諮詢相關信息。

**風險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能錄得盈利，亦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其將來表現，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業績並不構成對本基金業績表現的保證。投資有風險，敬請投資者認真閱讀基金的相關法律文件，並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能力的投資品種進行投資。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分銷商服務熱線 (852) 2978 7788；
- 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